

財團法人李長榮教育基金會 函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85 號 6 樓

聯絡人：林芷卉

電話：02-2763-1611#110622

受文者：各大專院校

發文日期：西元 2019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榮基字第 108002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閱說明

公告事項：本會擬為鼓勵優秀年輕科學家致力於學術研究及技術創新，特設立「李長榮博士生獎學金計畫」，每年最多錄取受獎學生 10 名。本年度報名分兩梯次：第一梯次時間為即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為止（以郵寄至信箱為憑）；第二梯次時間為 2019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為止（以郵寄至信箱為憑）。歡迎國內、外攻讀博士學位之在學學生（包含即將攻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但不包含在職進修生）把握機會，踴躍報名參加。

依據：本獎項依據本函文及財團法人李長榮教育基金會李長榮博士生獎學金計畫設置辦法（下稱「設置辦法」），辦理公告、收件、審核等作業。

說明：

一、凡符合規定之學生，請依設置辦法內之規定辦理申請作業，並於截止日期前將申請文件上傳至網路儲存空間後，將連結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 sammi.lin@lcygroup.com 『財團法人李長榮教育基金會 林芷卉』收。建議使用 google 雲端硬碟，以利後續審核流程。

二、檢附設置辦法乙份。

正本：各大專院校

副本：

董事長 李謀偉





李長榮博士生獎學金計畫設置辦法

- 一、目的：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鼓勵優秀年輕科學家致力於學術研究及技術創新，特設立此博士生獎助學金計畫，並委由財團法人李長榮教育基金會執行。
- 二、獎助金額：受獎學生每月領取新臺幣二萬元整。
- 三、獎助期間：當年 9 月至次年 8 月。初次受獎者於領取獎學金一年後，需經過再次審核，通過後得隔年 9 月起繼續領取。每名受獎者受領本獎學金最長期限為四年。
- 四、獎助名額：每年初次受獎者人數以十名為限。此十名初次受獎者不包含前一年已得獎且再次審核通過持續領取之已受獎者。
- 五、申請人資格：
 1. 國內、外攻讀博士學位之在學學生（不包含在職進修生）。
 2. 申請者需取得指導教授推薦。
 3. 申請者於攻讀博士學位期間，並未與其他公司進行任何合作計畫。
 4. 申請者未受領其他有約定附帶服務義務之獎學金
 5. 畢業（男役畢）後能立即配合至李長榮集團(指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關係企業，下同)服務兩年者，若為尚未服役之役男，則需於畢業後立即至李長榮集團服研發替代役。
- 六、申請文件：
 1. 個人履歷（包含生涯規劃書）
 2. 指導教授推薦函乙份
 3. 大學與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4. 專題或研究成果
 5. 其他文件
- 七、申請日期：第一梯次：即日起至 4 月 30 日為止；第二梯次：2019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請將申請文件上傳至網路儲存空間，並將可供下載的連結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 sammi.lin@lcygroup.com 『財團法人李長榮教育基金會 林芷卉』收。建議使用 google 雲端硬碟，以利後續審核。



八、審核方式：第一梯次：2019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第二梯次：2019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 月 29 日止進行書面審核，審核通過者將另行安排面談，面談通過後得以正式錄取為受獎者。

九、其他說明：

1. 若最終未取得博士學位者或違反申請人資格者，將需繳回所領取之獎學金。
2. 預計於本年度要申請入學念博士班的學生經審核可獲得獎學金時，需於今年九月提供博士生在學證明。若無法提供證明確實攻讀博士學位的話，則該名額視同放棄，改由候補人選獲得獎學金。
3. 於第二梯次通過審查之受獎者，其獎學金獎助期間回溯至當年度 9 月份開始，至次年 8 月止。並於公告錄取後首月領取獎學金時，將一併發放回溯月份之獎學金。